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統稱「**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三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約7.34%，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6.83%。

由於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中披露承配人的名稱，即(i) Fus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仇瑜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ii)周曉岑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及(iii)羅洪波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約為120.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8百萬港元。由於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減至約44.3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約90%或38.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ii) 約10%或4.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薪金相關開支、租金及樓宇管理費、董事酬金及其他日常營運付款。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敬民先生*(附註1)*	220,137,982	21.53%	220,137,982	20.06%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附註2)*	153,260,870	14.99%	153,260,870	13.97%
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附註3)*	113,777,267	11.13%	113,777,267	10.37%
承配人	—	—	75,000,000	6.83%
其他公眾股東	535,261,971	52.35%	535,261,971	48.77%
總計	**1,022,438,090**	**100.00%**	**1,097,438,090**	**100.00%**

附註：

1. 在220,137,982股股份中，(i)219,293,382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ii)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2.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3. 根據相關權益披露申報，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根據Freeman Schenk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以Tai Fung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所設立之股份押記，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Timeless Hero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